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农信社及农村资金融通中介的改革(李恩强；2004年4月8日)

文章作者：李恩强

在制约我国农民增收及农村繁荣的较多因素中，促进农村区域货币资金余缺调剂，满足农村居民合理的货币需求和贷款需要，该是重要因素之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阐明：“改进农村金融服务，农村信用社要增加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农信社作为在我国已存在半个世纪，从事资金融通中介的非银行存贷机构，曾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改革后将会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一、农村金融改革应能推动货币余缺调剂，为“三农”提供优质信贷结算服务

2004年我国8省区开始农信社改革试点，以后将“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范围”。增强现有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能力，促进城乡货币余缺调剂和加快货币流转速度，有利于提高全社会资金运用效益。作为农村金融中介主体的现存3万多家农信社，其改革和再造首当其冲。

对于如何改造农信社机制，今后如何审慎地丰富面向“三农”的金融机构主体，将是健全农村资金融通中介体系的重要内容。就农信社功能定性和服务定位等问题，安徽芜湖一农信联社主任赵万宏同志在《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2月)发表一篇文章，该文一些论断说到农村金融问题的点子上，如他认为，不应“单纯强调恢复合作社性质”、“农信社沦落到如此这般境地，原因相当复杂”、“银行死不死，关键不在于不良资产的多少，而在于是否有足够的流动性”、“搞实务的不通理论，而研究理论的又疏于实务”等。

但该文提出的其他某些看法也不都是客观全面的，如作者抨击了据他认为曾有其他研究者提出过“农村金融服务空白论”、“死社论”、“地方管论”。实际上，过去几年国有银行按合理原则撤并一些在农村的营业机构，这是客观事实；在还没有其他合规的新资金融通中介主体再进入农村的情况下，局部的“信贷结算汇兑服务不足甚至某些空白”也是不能否认的。

我国把农信社或其他已在农村服务的金融营业机构定位于服务“三农”，着力为农业和农民服务，这个服务对象要求并不存在什么“偏差”。其实，农信社或农村商行及其他机构为特定地域提供金融服务，这种方向性要求并没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为农村种养业服务、为中小企业服务及为扩大农村就业和增加消费服务，与现有或将来的其他农村金融机构自身盈利性和安全性要求，并不存在相矛盾的地方。如果农村金融改革和再造以后还是不能为“三农”服务，不能为城乡协调发展作贡献，那么这种农村金融改革就没有实际意义。

改造农信社机制和产权，同时今后审慎地尝试增加合规的农村金融机构主体，并不单纯是为农村个人和企业提供更大信贷规模，还应该更周到地为八九亿农村区域住民，提供储蓄、个人汇款(比邮局汇款的收费要便宜得多)、收付结算、信用卡、保管箱、代销证券和基金及保单、家庭理财等诸多金融服务品种，这些都该是农村金融再造的任务和目标。农村住民也应与市民一样，有权利享受现代金融业可提供的各类银行证券保险服务项目。

二、农村金融机构有条件适当扩大小额贷款的范围和规模

由于有源源不断的个人储蓄和企业存款来源，因此目前我国国营银行或农信社流动性总体上看还是充足的。但是在现阶段，不少农村地区也确实存在着“农民借款难，金融机构放款也难”这个“两难”问题。由于各类企业的恶意逃废债问题严重，信用社和银行审贷人员面临“不贷也不对，贷也不对”的“两头受气”困局。

守信的农村居民在生产和生活上需要的合理货币需求和资金借贷，因担保、抵押等环节存在的诸多棘手问题，合理的贷款需要往往难以满足。当然，引导农信社、农村商行等金融中介主体服务“三农”，并不是要求把款项贷给那些只借不还的客户，无论他是用于农耕买化肥，还是用来做小买卖，前提同样与主要服务城市客户的工行、中行等的信贷原则一样，都需要按时还本付息。

在我国“投资饥饿症”容易复发的特殊环境下，在较多时候，基层行社把50万元贷给一家工厂或基建项目，往往比贷给10个农户(或青年创业者)每家5万元的风险更大，而审贷成本实际上并不会增加多少，这也是“鸡蛋不能都放在一个篮子里”古训的实践。银行这种特殊企业，既是高盈利行业，又很具风险性，这表现在：100笔不同贷款得来的合计净利息收入，往往还抵不上仅仅一笔大额坏账贷款(如300万元)造成的本金损失。过去我国以及日本、韩国、印尼等国商业银行曾发生过信贷“垒大户”问题，造成了某些贷款损失。

在同样都能保证及时还本付息的前提下，从缩小居民收入及城乡生活水平差距的角度看，农村金融机构适当收缩大额度的基建或工业贷款，多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尤其联保贷款，并且延长还款期限，其社会效果将是较明显的，同时金融营业机构的风险反而会减低。

三、审慎地尝试增加农村资金融通中介主体及其监管焦点

客观地说，要农信社或者农发行、农行及其他金融营业机构等来完全承担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繁荣的重担，的确这些机构也实在承担不起这个国家大任，主要还是靠我国地方各级政府及中央政府加大财政公共资金投入以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因为农民借贷款最终是要还本付息的，而预算资金投入却是无偿使用的。当然，现有的或今后有的营业机构在促进货币余缺调剂、满足农民资金急需方面，也可发挥大一些的作用。

无论农信社怎么样改革，无论今后是否审慎地增设合规的新农村金融主体，其万变不离的宗旨就是，只要某个讲信用的农村居民有可靠担保人，或者有自己的或亲戚的住房、轿车、厂房、无形资产等足值抵押物或质押物，那么无论是真正合作性质的农信社也好，农村商业银行也好，或者其他中小银行也好，在金融服务上理应最力满足这种有还款保障的信贷要求，并提供结算汇兑等多种服务。否则，要么是现有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还没有到位，要么就是当前面向广阔农村的金融机构种类和数量太少，需要考虑审慎地增设一些多元投资主体的新机构。在绝大多数行业或部门，如由一两家来垄断，往往不会有提高服务质量或扩大服务网点的动力和压力。

就银行业这种从事货币余缺调剂的特殊行业来说，假设今后允许开办一些产权明晰的合规新银行，那么监管审批部门固然需要考核资本充足率是否达到巴塞尔协议要求，虽也要有诸如流动性资产比率、资产结构配置、单笔贷款金额、存贷比例或者法定准备金及备付金比率高低等风险指标的严格规定。但更关键的是应审定该银行创办人或管理者自身是否有现代银行家的风险责任意识和业务知识，能否真正对这个新银行的经营成败和存款客户负全责。管理部门需对创办人进行严格的资格认定，而高风险意识、业务知识、市场眼光三大素质最重要。我国近代杰出银行家陈光甫，凭7万元资本和7个员工的微型银行起家，按“不辞烦碎，不避劳、不图厚利、为人所不屑为、从小处做起、时时想新办法”这种金融服务精神，不到20年，其经营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就壮大为我国民族资本大银行。不需很长时间，我国金融领域也定会有许多如陈光甫那样的金融企业家。

四、我国农信社及国外合作金融的发展趋势

我国金融监管部门要求试点8省区的农信社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实行不同改革模式，不搞一刀切，既可改造为农村商业银行，也可保留原有合作或股份合作性质。这将可防止一哄而起，改革步伐会较稳妥。

我国城乡信用合作社实际上只有“合作”的名号，并不真正体现由社员入股达到社内成员相互调剂和借用资金的互助共济性质，基本上类似地方性“二农行或二中行、工行等”，这种地方性金融类公营企业，严格来说不具备“资金内部互助，不以盈利为目标”的合作制实质。从今后的长远发展趋势看，我国农信社除有一部分能继续保留真正内部互助性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性组织外，其他基层社及县级社将来可能会发展为产权明晰、股本多元的股份公司制中小银行，甚或将发展成如中国民生银行那样的民间资本控股银行，与将来新增的其他机构一起，服务于本地乡镇区域。

但是，目前农信社那种向上层层增多管理层次和扩大地域范围，并普遍新设省级联合社管理机构的改革方向，是否会与明晰金融产权的改革目的，是否会与为本地“三农”服务并提高审贷效率、减少管理成本的总体目标相一致？笔者以为这是值得金融界和研究者继续探究的重要问题。

我国各地农村货币流通和资金供求状况差别较大，需要各方研究健全和丰富农村资金融通中介主体的途径。另外，依靠改革农信社来发达和繁荣农村金融事业，可能还有些不够，同时需要土管、房产、公证、工商行政、资产评估、保险、司法等诸多机构，在受理抵押、担保环节相关手续或抵押物处置变现时，提高办理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资产评估、过户登记等诸多手续的效率，降低各种各样的收费标准。抵押、担保和质押以及抵押物处置过程涉及的诸多棘手问题，是我国货币政策传导不畅、打击基层行社发放贷款积极性并使农村货币流通和余缺调剂发生“动脉硬化”的根源之一。

经济合作制曾是近代不少人士实现均富理想的选择。19世纪30-50年代在英国欧文的倡导及实践下，欧美的生产、消费类合作社以及金融信用类合作社曾有过较快发展的时期。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各国服务于农村的金融类合作社发展前景已不是很明朗。目前在南亚、拉美国家乡村还存在较多这类资金互助组织(2月16日孟加拉国召开小额贷款国际研讨会)，而七大工业国信用社主要在城市。1994年底全世界还有5.5万家金融类合作社，其中美国有1.1万多家，一般由同一企业职工集资组成，有些社也由当地工会、教堂或退休人员协会发动各自成员参加，但都以内部资金调剂为主，只求保本运作。

在大部分国家，由于城乡个人或中小企业能通过各类功能齐全的现代银行来获得中短期资金，更可以通过发行债券或股票直接融资获得长期资金；另外，国外涌现的风险投资公司也为从事新产品开发的中小企业提供启动资金。即使是名副其实的、有内部互助特征的融资机构，其金融功能的发挥毕竟比不上服务对象广泛的商业银行，所以国外合作金融的作用总体上还是有限的。在我国，现在逐步推行农信社改革、明晰其产权归属并稳步地、合规地扩股增资，应该说也是势所必然。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